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600號

原告 新新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清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